



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09

二零零八年年報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年報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27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概要	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主席)
何錦鴻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捷先生
李湘軍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盧溫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子明先生

法定代表

吳良好先生
陳子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偉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盧溫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溫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吳良好先生
羅偉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何錦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安達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良好先生
羅偉輝先生
盧溫勝先生
何錦鴻先生

常務委員會

羅偉輝先生 (常務委員會主席)
吳良好先生
何錦鴻先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
33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公司資料 (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10-1913室

周卓立陳協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恒生大廈5樓501-503室

彭溫蔡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恒生大廈10樓1007-8室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24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EHK 00109

網站

www.wonderfulw.com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2,39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103,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約18,949,000港元至約6,988,000港元。由盈轉虧主要由於本年度全球經濟放緩，各國對次按危機影響之程度日益擔憂，令投資氣氛惡化及全球股市暴跌，導致持作買賣之上市股份投資之價值大幅縮減所致。

本集團繼續對其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採取審慎策略，以在日益嚴重之經濟衰退週期中減少不必要之財務損失，故此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之營業額亦因而減少。

本集團之兒童遊樂場設備、由再生膠片生產之環保橡膠地磚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展開之相關配件貿易業務之表現符合目標，令本年度之貿易活動有所增加，且仍為本集團之分銷及貿易業務之主要收益來源。

展望

本集團仍將繼續奉行業務多元化策略，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尤其會留意迴避受到次按危機嚴重影響之領域。

環保橡膠地磚為本集團提供主要收入貢獻，就此而言，本集團預期全球對清潔技術日趨重視，並會帶動終端客戶購買及使用本集團產品之看法已被證明正確，此種全球趨勢迄今為止已促使收入有所增加，根據地磚貿易之過往經驗，本集團預期環保橡膠地磚受到次按危機之衝擊較少，而本集團將會順應最新市場發展趨勢審慎管理此項業務。

本集團仍將專注經營現有核心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分銷及貿易業務。本集團將物色可在經濟衰退環境下表現優於其他領域之配套產品，並在甄選過程中保持高度審慎以減少其衰退風險。本集團配售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為本集團籌得約198,300,000港元，使本集團現金相對寬裕，本集團將小心及審慎地運用財務資源開拓及挖掘可在全球經濟放緩環境下倖存之其他核心業務。倘隨著全球經濟週期進一步發展而出現合適商機，本集團會根據防避衰退風險及高防衛性之投資指引，進行必要之評估，或會再次啟動其他核心業務，以達至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而且會側重於風險控制措施及本集團分類投資組合之資產保護。



主席報告 (續)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尊貴之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寶貴之貢獻及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於本年度努力不懈之工作。最後，本人向各位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支持和信心表示感謝。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約18,949,000港元至約6,9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5,93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3%。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活動相關營業額減少，投資組合交投減少，導致營業額下降。

鑒於發生美國次按危機導致環球金融市場波動，以及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至本年度末本地市場更加動盪，本集團以更審慎之態度處理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以避免承受過多波動性風險。因此，年內本集團之投資及金融服務錄得較少股份買賣交易。然而，於回顧年度，分銷及貿易業務逐步錄得接近66%增幅至約6,4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891,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2,390,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純利約103,000港元。隨著二零零八年環球投資氣氛惡化，持作買賣之上市股份投資於年結日按市值列值時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會計虧損約25,2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3,36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已透過支付和解費用約7,000,000港元（其中先前尚未作出法律索償撥備之約1,004,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了結其訴訟。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加強分散收入來源之策略性計劃，以使本集團能在經濟放緩之環境下繼續取得表現。儘管中國經濟放緩，回顧年度來自分銷及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繼續錄得增長，並成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組成部分。擴大及發展穩定收入來源乃本集團之首要任務。

本集團兒童遊樂場設備、由再生膠片生產之橡膠地磚及相關配件之貿易，繼續成為分銷及貿易業務之主要收益貢獻。項目訂單穩定及符合本集團預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未來前景

由於受席捲全球之次按危機打擊，本集團對任何投資均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將衡量投資風險及回報，並只會考慮可抵銷市場波動性之具有長遠前景之投資，以及進行較長時間及審慎之評估程序。本集團預計股票市場定價全面反映次按危機影響後，本集團之現有投資組合及額外投資將在股票市場復甦時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正面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發掘不受經濟衰退影響及相對安全之行業，藉其穩健之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並進一步分散業務範疇，務求在全球步出次按危機時捕捉經濟復甦所帶來之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其強勁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2,2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1,959,000港元）。本集團基本上並無負債，處於強勁之淨現金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2,4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7,060,000港元）。股東資金約為183,5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8,184,000港元），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訴訟和解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就一宗關於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而未能支付一筆為數5,996,000港元及相關利息之款項而向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索償抗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律師要求原告提交相關文件正本而原告未能及時回應或提供任何所需文件。原告此後超過一年之內未採取進一步行動繼續訴訟程序。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原告知會本公司決定繼續訴訟程序。董事經徵詢法律意見後，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潛在負債作出5,996,000港元撥備。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申請法院命令撤銷訴訟程序，惟該項撤銷訴訟申請已於其後被駁回。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原告透過同意傳票向法院遞交申請，本公司同意向原告支付7,000,000港元（已包括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之利息）以完全和最終解決原告之索償。上述和解金額已於年內全數支付，導致自收益表扣除額外法律索償費用1,00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8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已完全遵守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中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期限，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吳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林大」，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林大共同控制實體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納米技術之業務。吳先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三十六年以上設計及製造男仕套裝西服及有關之貿易經驗。吳先生現為太平紳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福建師範大學之客席教授。

何錦鴻先生（「何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副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亦為科能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科能發展有限公司為從事成衣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實體。何先生曾於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且於成衣業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

鄭捷先生（「鄭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中國江蘇省金鼎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在江蘇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業務。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福建省工程學院政法系法律專業。鄭先生在旅遊、房地產開發及大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極廣泛經驗，曾出任中國該等行業之高職。

李湘軍先生（「李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辭去執行董事一職。彼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之國際經濟法律碩士課程之畢業證書。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已起已在法律服務界工作。彼現時為中國之執業律師，並為北京律師協會會員。彼曾為北京市建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現時為北京市天時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李先生從事法律專業多年。彼曾於大型國有企業，包括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聯想集團及國壽集團，以及大型外資公司，包括聯亞投資集團、正林農墾公司及東莞徐記食品公司擔任企業法律顧問或特別事務法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羅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執行董事。羅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溫勝先生 (「盧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珠寶及物業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寶源珠寶有限公司及國昌光學製品廠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亦為香港新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周安達源先生 (「周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中文語言及文學專業。周先生亦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該兩家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高級管理人員

陳子明先生 (「陳先生」)，4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策略投資及財務管理。陳先生於澳洲國立大學畢業，持有商科 (主修會計) 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業務顧問、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陳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高級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確保更高之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之風險控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例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維護及提升長期股東價值為目標，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主席職位於本財政年度一直由吳良好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即董事總經理）一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止由林靄加女士擔任，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由何錦鴻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由不同董事分別出任，以確保職位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承擔。將此等職位分開可確保主席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之職能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日常事務之職能可清楚劃分。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9及至第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多個行業及擁有不同專業背景，藉關注全體股東之利益及以更客觀角度考慮各項事宜，彼等在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最佳整體利益方面可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守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除就重大及重要事務並就法定目的舉行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大約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常規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成員將會適時取得充足的相關資料，以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協助彼等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全面及無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曾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年內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鑒於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現任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故並無適用之審核委員會解釋，以說明董事會於選擇、委任、退任或辭退外部核數師時採納與審核委員會不同之意見之理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一套具透明度之程序，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員工制定薪酬政策及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考慮範圍包括待遇是否與董事及員工各自之職務及表現相稱，以及待遇是否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有關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留職。薪酬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提高評估、挑選及委任董事會成員之透明度及公平度。提名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及／或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絕大部分為執行董事。

常務委員會已成立專責處理董事會各項行政事宜。常務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內及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及至少開會一次。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個別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主席)	10/11
何錦鴻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6/6
鄭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
林靄加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6/6
李湘軍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10/11
黃榮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6/6
楊活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退任)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10/11
盧溫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8/11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10/11
岑啟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
方雪茵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
樊景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2/2
盧溫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2/2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2/2
岑啟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
方雪茵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
樊景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3/3
羅偉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3/3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3/3
方雪茵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
岑啟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
樊景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3/3
何錦鴻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林靄加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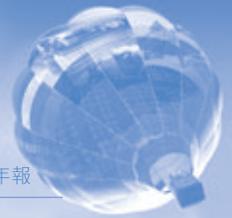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1/1
羅偉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1/1
盧溫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1/1
方雪茵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
岑啟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
樊景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1/1
何錦鴻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
林靄加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

常務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兩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個別常務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常務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常務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2/2
樊景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2/2
何錦鴻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林靄加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員工買賣證券採納嚴謹程度不亞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保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收取約430,000港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年內向核數師支付審閱初步全年業績報章公佈及稅務服務之費用合共約40,000港元。年內並無向核數師支付顧問服務之費用。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加強有效營運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著重健全內部控制系統，此舉同時亦是本集團減少風險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抗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之保證，並致力控制而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風險，並達致業務目標。

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在保護重大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方面能提供實際而有效之合理保證。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實際而有效之控制系統，包括界定權力範圍之管理架構、健全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識到按時及持續與股東溝通之需要及重要性。除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本公司維持與股東持續通訊之政策，股東之查詢均轉介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處理。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 (其中包括) 涉及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租用辦公室物業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報章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租金總額 (包括樓宇管理費及服務費但不包括差餉及政府地租) 約78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約966,000港元) 予該名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僅此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何錦鴻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鄭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靄加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黃榮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楊活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退任)
李湘軍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盧溫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岑啟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方雪茵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樊景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續)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何錦鴻先生及鄭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羅偉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其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18,831	6,000,000	1,223,418,831	19.05%
何錦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9,000,000	64,000,000	0.99%
李湘軍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	60,000,000	0.93%
羅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09%
盧溫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09%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09%

附註：李湘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有權參與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18,831	18.95%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之總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7%。年內，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8%及47%。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部董事已確認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要求及本公司所採納之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亦因此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透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董事會報告 (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電話 : (852) 2526 2191
圖文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致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5至67頁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對該等財務報表之審核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屬充足並可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錦榮

執業證書號碼P02038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6,988	25,937
貨品分銷及貿易收益		6,455	3,891
銷售成本		(4,613)	(2,747)
毛利		1,842	1,144
持有供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淨額		(25,295)	3,363
提供貸款融資收入淨額		112	177
其他收益及收入	9	5,093	3,906
分銷成本		(437)	(543)
行政開支		(23,705)	(7,9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42,390)	103
稅項	12	—	—
年內(虧損)溢利，應佔本公司權益有人		(42,390)	10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3	(0.71)港仙	0.002港仙
股息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9	244
可供銷售投資	15	880	880
		1,169	1,12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00	38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107	1,661
應收短期貸款	18	300	2,305
持作買賣投資	19	39,503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142,224	21,959
		185,534	26,306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983	3,120
法律索償撥備	27	—	5,996
應付稅項		130	130
		3,113	9,246
流動資產淨值		182,421	17,060
資產淨值		183,590	18,1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64,229	5,098
儲備		119,361	13,086
權益總額		183,590	18,184

載於第25頁至第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良好
董事

何錦鴻
董事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特別儲備	可供分派儲備	外匯儲備	以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248	388,088	847	39,387	(5)	—	(426,258)	6,307
年內溢利及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103	103
發行股份換取現金	850	11,044	—	—	—	—	—	11,894
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120)	—	—	—	—	—	(12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98	399,012	847	39,387	(5)	—	(426,155)	18,184
年內虧損及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	(42,390)	(42,390)
發行紅股股份	40,780	(40,780)	—	—	—	—	—	—
發行股份換取現金	18,351	185,345	—	—	—	—	—	203,696
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5,292)	—	—	—	—	—	(5,292)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	—	—	9,392	—	9,39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4,229	538,285	847	39,387	(5)	9,392	(468,545)	183,590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超出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所產生進賬總額減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進行紅股發行所動用之金額。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溢利	(42,390)	10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994)	(557)
股息收入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	145
撥回應收短期貸款之減值虧損	—	(130)
取消確認附屬公司之虧損	390	—
股份付款	9,392	—
利息開支	30	—
	(34,301)	(45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301)	(455)
存貨增加	(19)	(35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28)	4,064
應收短期貸款減少（增加）	2,005	(1,175)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39,503)	4,03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7)	(2,031)
法律索償撥備減少	(5,996)	—
	(78,719)	4,080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78,719)	4,080
已收利息	112	522
已付利息	(30)	—
	(78,637)	4,602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8,637)	4,602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34)	(182)
已收利息	1,882	—
已收股息	—	16
取消確認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50)	—
	498	(166)
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498	(16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3,696	11,894
發行股份支付之開支	(5,292)	(120)
	198,404	11,77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98,404	11,7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0,265	16,21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59	5,74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142,224	21,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前，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Winning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2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銷售及買賣潤滑油添加劑、兒童遊樂設備及配件及供應鏈管理電腦系統。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擴大了在該等財務報表中關於本集團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於授權刊發該財務報表之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供款規定及相互間之關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於首次採納期間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時，即屬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會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出售有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列入綜合收益表。

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集團內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乃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金額減任何折扣。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已送出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變現損益按買賣日期基準予以確認，未變現損益則按結算日之估值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應計時間比例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該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該資產之賬面值淨值之比率)計算。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於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該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該資產年度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立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直接來自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就每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短期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惟當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微不足道時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或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投資重估儲備之權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及貨幣資產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則除外（其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倘投資被出售或被確定將予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期內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及按於結算日之現貨匯率折算。資產之攤銷成本變動導致之匯兌差額應佔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及其他變動於股本確認。

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報價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金融資產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者除外)於各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股本證券，如證券公平值有重大或者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認為有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含如下：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有重大之財務困難；或
- 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者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果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對於以成本入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通行市場現時回報率貼現）之間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 對於應收貨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若貼現影響較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這項評估是會把風險特性接近（如類似逾期情況）及沒有進行個別評估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合併進行。合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會根據與這個組合風險特性相類似之資產歷史虧損情況進行。

如果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並且該減少現象可以客觀地和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一個事件聯繫起來，該減值虧損可以在損益賬上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不能使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認之金額。

- 對於可供出售之證券，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應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在損益賬內確認累計虧損之金額是收購成本和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賬確認有關該資產之減值虧損。

已在損益賬內確認之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賬撥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倘若其後增加之公平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減值虧損被確認後才發生之事項，可供出售之債權證券之減值虧損便可被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在該情況下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撤銷，惟就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短期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貨款之機會極低，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貨款及應收短期貸款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抵押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金融負債消失時(即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倘有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被識別有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值之市場估量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惟按重估金額列賬之有關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隨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該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該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被釐定為未出現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惟按重估金額列賬之有關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乃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流動性高之投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有估算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性差異，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且有關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於依法強制執行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融資租約指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項。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境外業務售出之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有關福利遞延支付或償付，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折現及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銷。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且責任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按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預期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可能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能確定之未來事件方可確定）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以股份支付

向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乃按權益工具授出日之公平值計量。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授出日釐定之公平值，預期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權益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股份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出。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福利而設）。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與之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倘僅影響當期，則將於當期確認，倘會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乃董事在應用企業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該估計乃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股份付款開支

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於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公認方法之一。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規定代入高度客觀之假設，包括購股權之預計股息率及預計年期。此等假設之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僅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6.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短期貸款、銀行結存及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用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能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義務，則本集團要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專門小組負責信用額度之釐定及信用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定期檢討各項應收貨款及貸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至於貿易債務，由於有關風險分散於眾多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董事以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倘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所報之市價上升／下降10%，則年內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950,000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存因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之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此外，本集團因定息應收貸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有關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保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充足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42,2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96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負債，並處於淨現金水平。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型或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遊樂場設備及配件貿易	6,372	3,776
證券買賣	421	21,869
貸款利息收入	112	177
潤滑油添加劑貿易	83	115
	6,988	25,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由兩個營運部門組成（二零零七年：兩個），即投資及金融服務（包括買賣證券及貸款融資服務）以及分銷及貿易業務（主要為銷售貨品）。該等營運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投資及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533</u>	<u>6,455</u>	<u>6,988</u>
分類業績	<u>(29,341)</u>	<u>(745)</u>	<u>(30,08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5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2,899)</u>
本年度虧損			<u>(42,39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82,435	1,925	184,3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343</u>
綜合資產總額			<u>186,703</u>
負債			
分類負債	648	1,199	1,84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266</u>
綜合負債總額			<u>3,1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投資及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1	933	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	40	134	271
		投資及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 外部銷售		22,046	3,891	25,937
分類業績		302	(2,025)	(1,723)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7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52)
本年度溢利				1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類資產		23,781	2,357	26,13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92
綜合資產總額				27,430
負債				
分類負債		551	1,690	2,2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7,005
綜合負債總額				9,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投資及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60	22	—	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	40	2	145
撥回應收短期貸款之 減值虧損	130	—	—	130

地區分類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全部業務均主要位於香港。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資產均在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82	380
雜項收入(附註27)	3,596	30
取消確認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24)	(390)	—
出售持有供買賣投資之收益	4	3,350
匯兌差額	1	—
撥回短期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30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	16
	5,093	3,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 (虧損) 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 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11)	8,275	1,829
僱員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365	2,59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1,5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	118
僱員總成本	13,320	4,54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附註23)	9,392	—
核數師酬金	450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	1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47	529
法律索償成本	1,004	—
並計入：		
出售持有供買賣投資之收益	4	3,350
股本證券股息	—	16
銀行利息收入	1,882	380

* 該金額亦計入為數9,392,000港元之「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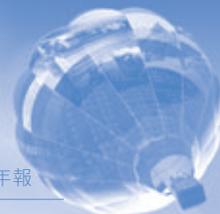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十二名 (二零零七年：八名) 董事中每名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吳良好先生	—	1,297	10	198	1,505
李湘軍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辭任)	—	650	—	1,975	2,625
黃榮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	90	1	—	91
林靄加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	520	12	—	532
楊活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退任)	—	440	12	—	452
方雪茵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辭任)	—	—	—	—	—
岑啟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辭任)	—	—	—	—	—
樊景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辭任)	—	—	—	—	—
何錦鴻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	350	3	1,943	2,296
盧溫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獲委任)	60	—	—	198	258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獲委任)	60	—	—	198	258
羅偉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獲委任)	60	—	—	198	258
	180	3,347	38	4,710	8,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吳良好先生	—	—	—	—	—
李湘軍先生	—	—	—	—	—
黃榮昌先生	—	1,164	12	—	1,176
林靄加女士	—	520	12	—	532
楊活生先生	—	1	—	—	1
方雪茵女士	—	—	—	—	—
岑啟榮先生	60	—	—	—	60
樊景深先生	60	—	—	—	60
	<u>120</u>	<u>1,685</u>	<u>24</u>	<u>—</u>	<u>1,829</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聘金或支付離職補償金。此外，年內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其餘兩名人士(二零零七年：三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95	7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29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1,405	—
	<u>2,519</u>	<u>8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屬下列薪酬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超過2,5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2	3

年內，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因其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之披露資料內。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列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披露資料內。

12. 稅項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390)	103
(計入)／扣除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6,994)	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3	1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07)	(4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782	96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690)
其他	(4)	12
本年度稅項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49,3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48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收入。鑑於未來溢利流量不確定，故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

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乃根據年內虧損42,39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溢利103,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5,976,699,836 股 (二零零七年: 4,137,435,616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附註22。

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對計算本年度每股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由於上年並無發生任何攤薄事宜，故此並無披露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08	4,381	4,789
添置	101	81	18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9	4,462	4,971
添置	689	245	934
出售	(689)	(17)	(70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09	4,690	5,1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01	4,181	4,582
本年度撥備	48	97	14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49	4,278	4,727
本年度撥備	137	134	271
於出售時撇銷	(86)	(2)	(8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00	4,410	4,91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9	280	28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0	184	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傢具、裝置及設備	按有關租約年期 20%-33 $\frac{1}{3}$ %
--------------------	-----------------------------------

15.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香港上市 股本證券投資 千港元 (附註(i))	香港非上市 股本證券投資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9,569</u>	<u>129,458</u>	<u>139,027</u>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8,689</u>	<u>129,458</u>	<u>138,147</u>
賬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880</u>	<u>—</u>	<u>88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880</u>	<u>—</u>	<u>880</u>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公平值呈列。由於被投資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來被停牌，其公平值乃參考過往年度最近此等證券出售交易之代價釐定。
- (ii) 由於估計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使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各結算日之成本扣除減值入賬。董事認為此類投資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貢獻，因此，於此類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成本已完全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待售存貨	400	381

1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22,821	22,563
減：呆賬撥備	(22,171)	(22,171)
	650	392
其他應收款項	19,548	18,360
減：呆賬撥備	(17,091)	(17,091)
	2,457	1,269
	3,107	1,661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為期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貨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淨額：		
30日以內	328	300
31至60日	5	67
61至90日	19	5
90日以上	298	20
	650	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無個別或整體地被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28	26
逾期		
1個月以內	5	27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46	90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108	—
6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163	—
	322	366
	650	39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貨款與多類並無近期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貨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應收短期貸款

該等貸款以港元計值，一般為期四至六個月，惟可於雙方同意下予以延期。該等貸款按固定年息率30%計息(二零零七年：年息率定息24厘至30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收貸款之應收貸款賬面值零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港元)，分別以香港租賃土地權益及若干設備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指按市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全部股本證券均由公司實體發行。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此等上市投資之市值為15,06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此等上市投資之價值下降乃由於美國次按危機浮現引發全球信貸危機，導致全球金融市場之波動加劇。該影響反映於香港恒生指數之走趨，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2,000點下滑約30%至該等財務報表獲通過當日15,200點。

超過本集團總資產10%之被投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或地點	所持股份詳情	所佔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	零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平均利率年息率3.16厘(二零零七年：3.98厘)計息。所有結存均以港元計值。

2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貨款為9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50,000港元)，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0日以內	198	140
31至60日	28	105
61至90日	328	85
90日以上	382	920
	936	1,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七月一日	424,800,000	4,248
發行股份	84,960,000	85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9,760,000	5,098
紅股發行 (附註i)	4,078,080,000	40,780
發行股份 (附註ii)	1,835,100,000	18,35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422,940,000	64,229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藉將股份溢價賬中合共40,78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紅利普通股之基準發行新股。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股東批准配售1,835,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而發行新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23.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公司運營一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之計劃，作為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此目的，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原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續)

在原計劃期滿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原計劃。按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原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其他方面而言，原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而所有之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有關條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新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

現時獲准按新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上限，相等於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應購股權向新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以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購股權超逾以上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前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某段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或新計劃之限期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合共96,0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11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於授出時支銷，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不超過4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	不超過7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續)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合共143,0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集團之董事，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1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於授出時支銷，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不超過4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不超過7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未行使之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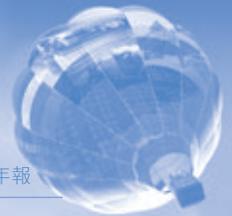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合共56,0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12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於授出時支銷，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不超過4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不超過7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未行使之餘額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數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二零零八年 股數	二零零七年 股數
於年初	—	—
年內已授出	295,000,000	—
於年終 (附註i)	295,000,000	—
於年終可行使	91,600,000	—

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4,2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本集團已將當中之9,3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確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購股權開支(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續)

年內已授出之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入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式之輸入參數：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六日
購股權數目	96,000,000	143,000,000	56,000,000
行使價	0.111	0.125	0.127
股息收益率	0.0%	0.0%	0.0%
波幅	82%	82%	82%
無風險利率	2.102%-2.249%	2.047%-2.186%	1.958%-2.096%
預期加權平均購股權期限(年)	5.5	5.5	5.5

購股權預期期限並非可能出現之行使方式之指標。預期波幅乃假設過往波動性乃代表未來趨勢，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概無已授購股權之其他特色納入公平值之計算中。

於結算日及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共有29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4.6%。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導致額外發行29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獲得股本2,9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32,693,000港元。

(i) 新計劃項下於結算日未期滿亦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股數	二零零七年 股數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0.125	143,000,000	—
非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0.111	96,000,000	—
非董事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27	56,000,000	—
合共				295,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取消確認附屬公司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另一間附屬公司自動清盤。於取消確認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擁有賬面金額約39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已作出全部撥備及本集團概無對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進一步承諾，故取消確認該等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虧損為390,000港元。

25. 經營租約安排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1,814	864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償還最低承擔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03	1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14	-
	5,517	163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若干辦事處應付之租金。租約為期一至三年，按固定租金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訂下之比率作出計劃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並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比率應付基金之供款。

27. 訴訟解決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就一宗關於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而未能支付一筆5,996,000港元及相關利息而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抗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律師要求原告提交相關文件正本而原告未能及時回應或提供任何所需文件，原告此後超過一年之內未採取進一步行動繼續訴訟程序。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原告知會本公司決定繼續訴訟程序。董事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決定就潛在負債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撥5,996,000港元準備。董事認為，並無理據支持就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應付利息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申請法院發出命令撤銷訴訟，但撤銷申請其後被駁回。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原告以同意傳票向該法院遞交聯合申請。本公司同意向原告全數支付7,000,000港元以最終解決原告之索償(包括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之利息)。和解金額已於年內全數支付，致使收益表須扣除一筆1,004,000港元之法律索償款。

年內，本集團收到與此次訴訟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退款3,00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雜項收入(附註9)。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在展開法律程序之前已撥付該款額用作有關索償之調停及解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披露

(a) 年內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彼等之重大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交易：			
柳州榮榮橡膠再生利用 有限公司 (「柳州榮榮」) (附註)	採購貨品	1,428	991
維成實業有限公司 (「維成」) (附註)	已付租金及管理費	785	966
結餘：			
柳州榮榮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應付貨款	893	1,119

附註：柳州榮榮及維成由林金川先生實益擁有，林金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林靄加女士之父。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379	1,805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5,764	—
退休福利	48	24
	10,191	1,829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有關國家及行業之薪酬水平及組成及一般市況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	—
附屬公司投資	1,000	1,000
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7	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3,353	23,841
銀行結存	285	78
其他應付款項	(620)	(348)
法律索償撥備	—	(5,9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23)	(5,923)
資產淨值	180,133	12,682
股本	64,229	5,098
儲備 (附註)	115,904	7,584
權益總額	180,133	12,682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388,088	61,949	—	39,387	(475,064)	14,360
發行新股	11,044	—	—	—	—	11,044
股份發行開支	(120)	—	—	—	—	(120)
年內虧損	—	—	—	—	(17,700)	(17,7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99,012	61,949	—	39,387	(492,764)	7,584
發行新股	185,345	—	—	—	—	185,345
股份發行開支	(5,292)	—	—	—	—	(5,292)
發行紅股	(40,780)	—	—	—	—	(40,78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9,392	—	—	9,392
年內虧損	—	—	—	—	(40,345)	(40,34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38,285	61,949	9,392	39,387	(533,109)	115,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此而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產生之進賬總額減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紅股發行所用之金額。

股份酬金儲備乃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及其他人士之實際或估計數目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就以股份支付酬金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公平值。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則不能以繳入盈餘金額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目前無力 (或於支付股息後將不能) 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

30.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		
— 持作買賣	39,503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144,379	24,587
可供出售投資	880	88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716	3,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 ／註冊 資本百分比 %	主要業務
Ancora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時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佳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分銷電器消費品、 電腦有關產品及 電子組件
Capital 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iefas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數字地球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放債
Dynamic Ri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譽榮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分銷供應鏈管理 系統軟件
Fast Track Unit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ullsca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資產持有
Harvest (HK)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潤滑油添加劑貿易
聯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 ／註冊 資本百分比 %	主要業務
Money 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華昌環保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分銷運動場設備 及配件買賣
易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g Kit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orld Expres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除附屬公司中標註有「*」者為本公司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外，其他均為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述表格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者。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未償還債券。

附註1：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撤銷註冊。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258	29,250	30,458	25,937	6,988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9,775)	(48,708)	(13,798)	103	(42,39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309)	(48,708)	(13,798)	103	(42,390)
少數股東權益	(466)	—	—	—	—
	(109,775)	(48,708)	(13,798)	103	(42,390)

資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87,046	31,030	17,584	27,430	186,703
負債總額	(18,233)	(10,925)	(11,277)	(9,246)	(3,113)
	68,813	20,105	6,307	18,184	183,5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68,813	20,105	6,307	18,184	183,59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68,813	20,105	6,307	18,184	183,590

附註：往期數據已予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變動。